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042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号）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方园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邓少林等41名自然人及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机构持有的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支付交易对价95,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6,403.34万元、以现金支付38,596.66万元；购买徐立群、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100%股权，支付交易对价32,462.46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0,862.46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21,600.00万元。截至2016年9月23日，上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达成如下承诺：

#### （一）中山环保业绩承诺条款

##### 1、业绩承诺及补偿

中山环保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期实际的净利润不

得低于 8,520 万元、10,224 万元、12,269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承诺期内，如中山环保每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业绩补偿方应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

## 2、中山环保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约定

为保障交易双方利益，东方园林和中山环保除罗普、吴峰外的业绩补偿方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在考核中山环保 2016 年经营业绩时，应从中山环保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中山环保 2016 年度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中扣减 900 万元，剩余部分作为计算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承担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责任的基础，即：中山环保截至 2016 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2016 年度经审计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900 万元。

### （二）上海立源业绩承诺条款

上海立源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5 年实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3,000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每年比上年增长 30%，三年净利润总额 11,970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如果上海立源 2016 年实际盈利未达到该净利润预测值，则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东方园林进行补偿。

## 三、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27 号）、《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25 号），现将相关交易标的 2016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差异	比例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1	中山环保	8,014.14	8,520	-505.86	94.06%	否
2	上海立源	4,179.90	4,169.29	10.61	100.25%	是

#### 四、中山环保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1、根据国家宏观发展战略的需要，所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均实行 PPP 模式进行建设，较之前 BOT 或 BT 模式在程序和实际操作上更为严谨、复杂，如在前期环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支付能力评估、招投标等程序上等比原来所投入的时间、人力、物力更多。中山环保承接的部分项目按 BOT 或 BT 模式进行建设，但后来均被相关部门要求按 PPP 模式进行操作，导致工程进度被严重拖后。

2、部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较大、牵涉面广，原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因土地调整规划、审批程序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用地未能如期交付给中山环保进场施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程。

3、部分项目所在地政府因换届或分管领导的变更，在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审批环节严重滞后，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

####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中山环保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上海立源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因此，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不涉及业绩补偿。

2、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规范管理，在资金规范、技术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